

#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3年度B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-台南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 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3年10月10、11、12、13日(增能課程為113年10月12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3樓會議室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7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 1. **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**  
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  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ATM轉帳繳費，裁判報名費用4000元。增能課程600元
- 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【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 1. 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 3. 已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，且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檢附C級裁判證。
 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 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其中兩式各50公尺者。
  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  7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50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
  1. 持有本會B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 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  3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B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研習時數: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 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及未參加賽會實務工作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 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 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%。
 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 7. B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B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B級裁判增能講習資格與A級裁判講習會。
  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B級裁判證照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3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B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日期課程 時間	10月10日 星期四	10月11日 星期五	10月12日 星期六	10月13日 星期日
08:00-08:10	報到&始業式	簽到	簽到	簽到
08:10   09:00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性別平等教育	公開水域 裁判長 助理裁判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09:10   10:00	協會組織 與運作介紹	國家體育政策場 地與器材設置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 終點裁判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0:10   11:00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 檢察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1:10   12:00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 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餵食裁判 與記錄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	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  13:5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紀錄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 與報告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  14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英文規則 術語介紹	公開水域 賽程裁判 轉彎檢查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  15:50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裁判執法案例	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  16:50	報告員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員	術科檢定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7:00   17:50	游泳賽會運行	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	學科檢定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700號)

裁判實務工作:113年臺南市中運或台南市市長盃短水道游泳錦標賽

# 113 年游泳 B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B 裁 10/10 ~ 10/13 日共四天

B 教 10/17 ~ 10/20 日共四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			
身分證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 稱			
服務單 位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
	巷	弄	號	樓	之	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
	巷	弄	號	樓	之				
電話	宅(H)		公(O)		(手機)		傳真機：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		
裁判/ 教練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B 裁 10 月 7 日；B 教 10 月 14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4000 教練 40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 報名表。2. 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 近三個月良民證。4. 二吋大頭照 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 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3 年游泳裁判/教練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 裁判增能 10 月 12 日

教練增能 10 月 19 日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學歷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性別		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稱		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	區		里		鄰	路街
	巷		弄	號		樓		之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	區		里		鄰	路街
	巷		弄	號		樓		之			
電話	宅(H)		公(O)			(手機)			傳真機：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裁 判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	
附          註	<p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增能費 B 裁 10 月 7 日；B 教 10 月 14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裁判 / 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</p> <p>3. 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 600 元。</p> <p>4. 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。</p> <p>5. 繳交裁判/教練原始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近三個月良民證一份。</p> <p>6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p>										